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采购城区已完成治理河道  
常态化管养服务项目  
合同文本

甲方(发包人):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  
乙方(承包人): 南通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12-24

根据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采购城区已完成治理河道常态化管养服务项目招标结果、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采购城区已完成治理河道常态化管养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包含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进行清理河面漂浮物、水生植物,水位低时浮泥清挖,河道立面,溢水口及滤网,桥墩及平台,发现污水直排口报发包人,每月一次动态监测黑臭四项指标检测。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柒仟元整: (¥ 677000 元)。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33850 元,履约保证金待履约完成后凭缴纳凭证无息退还。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拒付合同款。

五、河道保洁范围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范围       | 长(米) | 河面面积(万平方米) | 备注 |
|----|------|------------|------|------------|----|
| 1  | 新开河  | 海门河—青西河    | 4400 | 4.4        |    |
| 2  | 民生河  | 青西河—海门河    | 3500 | 5.6        |    |
| 3  | 日新河  | 海门河—中海路    | 1000 | 1.4        |    |
| 4  | 竖积河  | 12号横河—东布洲路 | 2000 | 1.53       |    |
| 5  | 通沙河  | 海门河—民生河    | 1600 | 2.4        |    |

|     |          |                     |       |       |  |
|-----|----------|---------------------|-------|-------|--|
| 6   | 11 号横河   | 宋季河—岷江路             | 1100  | 1.26  |  |
| 7   | 12 号横河   | 新开河—宋季河、<br>海兴路—圩角河 | 1200  | 1.17  |  |
| 8   | 创智河      | 日新河—宏伟北路            | 1700  | 1.58  |  |
| 9   | 13 号横河   | 宋季河—圩角河             | 2500  | 2.25  |  |
| 10  | 青西河      | 民生河—富江路             | 5500  | 6.5   |  |
| 11  | 月亮湾西侧    | 北京路—济南路             | 400   | 0.32  |  |
| 12  | 桥河（名人苑后） | 圩角河—海兴路             | 350   | 0.84  |  |
| 合 计 |          |                     | 21250 | 29.25 |  |

注：1、河道河面宽、河坡宽取平均数值；河道长度为图上丈量。

因政府重大活动临时性增加的保洁任务。河坡出现大面积垃圾时，采用挖机进行清理打捞等工作。

## 六、河道的保洁要求

1.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范围内河道进行保洁，确保河面无漂浮物、水生植物，河道立面，溢水口及滤网保持清洁，无青苔等附着物，桥墩处无杂草，河道水位降低部分浮泥，需挖机打捞清挖。发现污水直排口报发包人，每月一次动态监测黑臭四项指标检测。

2. 承包人须采取责任河段定人巡查式保洁，全年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以下规定：冬春季 1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为 7：00—11：00、13：30—17：30，夏秋季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为 6：30—11：00、13：30—18：00。

3. 承包人应当依法用工（在公安部门无前科记录），为保洁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做好岗前培训，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在承包期内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4. 承包人雇佣的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的救生工作背心及帽子。打捞船只等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购置。

5. 在承包人的工作时间内，河道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河道打捞出的垃圾就近倒入垃圾桶，不得随意抛弃。

## 七、督查与考核

1. 承包人的工作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督查考核，对发包人以各种形式指出的问题须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交发包人。发包人按照考评细则得出的考核结果，

在该季度承包金中作相应体现。承包人如果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洁义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恶劣影响的，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扣减当季度已工作时间的承包金。如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承包人聘用的河道保洁人员 20 名（符合社保缴纳年龄的人员必须缴纳社保，超过社保缴纳年龄的人员必须办理商业保险），其中项目主管 1 名（年龄不得大于 60 周岁），保洁员 14 名（年龄不得大于 65 周岁），操船手 3 名（年龄不得大于 65 周岁），救生员 3 名（年龄不得大于 65 周岁），垃圾转运收集车或农用运输车驾驶员 2 名（年龄不得大于 65 周岁），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作业河道和安排的作息时间在项目开展前交发包人，承包人如有变更，须事先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會不定期抽查项目组人员情况，如不满足采购要求或在发包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变更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3. 承包人需于每月初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作计划；每日安排专人对所有河道情况进行巡查，并拍照上传至工作微信群中；如遇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加派人员做好河道保洁工作，确保环境的整洁靓丽。

#### 八、设备配置：

- 1、配备保洁船只 4 艘（其中公司自有 4 艘，租赁 / 艘）；
- 2、配备垃圾转运收集车或农用运输车 4 辆（其中公司自有 2 辆，租赁 2 辆）；
- 3、配备挖机 3 台（其中公司自有 3 台，租赁 / 台）。

#### 九、河道保洁质量考评标准

（1）抓好安全生产，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須穿戴统一的救生工作背心与帽子。发现违规，每人每次扣 3 分。

（2）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发现有人员缺岗（超过 15 分钟）的，每人次扣 5 分。

（3）责任河段水面的漂浮物在工作时间内迟留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无有害水生植物。发现违规，每处扣 1 分。

（4）保持河道坡面、溢水口及滤网清洁，无青苔等附着物，不发生堵塞现象。发现违规，每处扣 3 分。

（5）桥墩下无青草和杂物垃圾。每处扣 3 分。

（6）打捞物就近倒入垃圾桶，禁止乱丢乱扔，发现违规每次扣 10 分。

（7）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加倍扣分。



(8) 如遇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不服从招标人工作安排，活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2 倍扣分。

(9) 在作业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恶劣影响的，查实后每次扣 20 分。

(10) 每月考评不少于 1 次，每 1 分扣 50 元。

(11) 未拍照上传河道情况，每日每条河道扣 1 分。

## **九、转包或分包**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服务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壹年。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承包期限。

## **十一、款项支付及相关内容**

1. 承包金满半年发放一次，前半年一切运行费用由承包方垫支，合同维护期满半年，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履约结束根据考核结果付清余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付款时必须考虑水质检查不符合预定维护目标时的扣款费用，及河道维护考核扣款费用。每次付款以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财务审核入账为必要条件。

2. 如因承包方过错终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减已工作时间的承包金和履约保证金。

##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承包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3) 其他：

3. 如在承包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予以解决。

4. 在承包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月考核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累计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 LPR 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 十七、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甲方（需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